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

原告 威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宗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被告 江水信

江勝鑒

江宗展

江鳳騰

江宗修

江有龍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江有龍訴訟代理人

江輝雄

江宗展訴訟代理人

江彭鳳香

被告 江金星

江秀良

江依玲

江秋慶

邱子倩

邱子軒

江冠霆

宋玉琴

謝輝雄

江莊素珠

陳少庭

陳川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兼 上一人

03 法定代理人 江雅惠

04 兼 陳川鋒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

06 被 告 張茵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寧

09 兼 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江家紅

11 兼 張寧

12 法定代理人 張志慶

13 被 告 江欣燕

14 江紹華

15 張庭瑋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智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麗香(被告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文全(被告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文正(被告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1日上午10時10分在
29 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30 理 由

01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02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
04 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05 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4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禕行

1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